

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19 号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同意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分别延迟 1 年向你公司支付原约定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总金额 2.61 亿元人民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补建延期支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原股权转让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详细情况和变更付款安排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截至目前，补建持有你公司股份 3.52 亿股，已累计质押 95.46%。请结合补建股份质押情况、资金用途、债务情况等情况，说明补建的履约能力和进一步的履约保证措施。

3、补建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你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我部了解到，截至目前你公司对此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并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

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2日